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九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阅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二）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关于审查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7）《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三）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1）《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 2020-2022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

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1)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

(五)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1)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审阅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

(六)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5 项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1)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九)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5 项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4)《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 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财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 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五) 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制度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得公司信息。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提

升监督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督依法运作情况，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尽责；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定期审阅财务报告，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三）持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监事监督管理水平。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丰富各类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检查能力。

监事会全体监事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